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9-046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近日召开了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由工会主席周继良先生主持,与会代表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选举蒋小红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蒋小红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蒋小红女士个人简历

蒋小红: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蒋小红毕业于广东商务学院;历任公司总经办主任、监事,长沙加加味业有限公司监事,盘中餐根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监事,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监事,长沙市九陈香醋业食品有限公司监事,长沙市汤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监事,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监事会主席、营运中心经理兼办公室主任,现任监事会主席、阿米巴经营管理部总监。

蒋小红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9-047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口头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1月1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监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举手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小红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秘彭杰列席。公司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均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及举手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监事会决定进行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肖星星先生、王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选举肖星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选举王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上述2名监事候选人进行选举表决。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经核实,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拟任监事中,最近2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肖星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6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销售业务员、销售经理、物流部经理、现任公司物流部总监。

肖星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先生之妻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肖赛平女士之弟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江先生之舅舅,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杰: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车间主任、生产经理、设备副总监,现任加加食品(阆中)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9-04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1月1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举手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杨振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本人出席董事8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蒋小红、王彦武、姜小娟,公司高管杨衡山列席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2、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核确认,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杨旭东先生、杨衡山、李红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选举杨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选举杨衡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选举李红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实,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其他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起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

3、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核确认,公司董事会提名王远明、何进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选举王远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2选举何进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其他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起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公告》(公司编号2019-051、2019-052)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向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4、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责权利相适应的原则,拟定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务的津贴由每人每年六万元(含税)调整至每人每年八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卫祥云、王远明、何进日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全体董事以8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实际情况需要,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 行修订。 该议案予以通过。本制度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1911)。

6、全体董事以8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实际情况需要,对《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该议案予以通过。本制度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201911)。

7、全体董事以 8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实际情况需要,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该议案予以通过。本制度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1911)。

8、全体董事以 8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实际情况需要,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该议案予以通过。本制度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1911)。

9、全体董事以 8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实际情况需要,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该议案予以通过。本制度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1911)。

10、全体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事宜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旭东: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湘潭大学哲学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宁乡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宁乡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宁乡县教育局党委书记、宁乡县职业中专党委书记、宁乡县人民政府副县级主任督学,2016年退休。退休以后,由海南出版社出版专著《儒学和现代中华文明》。

杨旭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先生之堂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肖赛平之配偶堂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江先生之堂伯父、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衡山: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在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EMBA进修。2001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曲中餐大米项目经理、安徽、广东、西北省级营销经理、生产副总助理、集团本部生产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生产)。

杨衡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红霞: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历。历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行行助,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第四财富中心北京区副总经理,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广州默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北京万博新经济研究院理事。

李红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远明:男,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王远明1998年评为教授。2000年至2006年先后担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湖南大学产业经济管理处处长、湖南大学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社会兼职为湖南省政府参事、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曾任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均满届退任)。现任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还担任非上市公司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王远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何进日: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副教授,会计学硕士生导师。历任湖南财经学院会计系财务教研室副主任、主任;湖南财经学院财政会计系财务教研室主任;湖南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系主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现为中国会计学会个人会员;湖南省财务学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总会计师协会会刊《理财》(内刊)常务副主编;还担任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进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9-04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的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建立党的组织,设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公司党组织书记、专职副书记、党组织办公室主任等党务工作机构的核心岗位,由公司发展中的党员担任。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方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该等回购股份行为经过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十八)对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且该等回购股份行为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公告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方式外,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深交所交易日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公告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方式外,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安排在深交所交易日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 论时间。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由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律师进行身份认证。
第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七条 股权登记股权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公司不得对征集权限以超额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七条 股权登记股权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公司反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给股东大会提供拟参选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候选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职责的义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9-05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11月1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7日–1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7日下午15:00 至2019年11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19年1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与谐园路交汇处公司办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杨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选举杨衡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选举李红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选举王远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选举何进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选举肖星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选举王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第1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第2、3、4项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均采用等额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分别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详见2019年11月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杨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衡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红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远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何进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肖星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王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扫描发电子邮件等方式将上述参会登记资料提交办理登记。参会时将需要核对。

2.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4日(上午9:30 –11:30,下午14:00 –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关于表决:股东参加会议直接签署表决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投票权,委托人可以明确授权受托人独立自主投票,也可以在授权委托书中直接对每一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的决定。

5.“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式样见本通知附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彭杰、姜小娟

地 址: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与谐园路交汇处

邮 编:410600

电 话:0731-81820262

传 真:0731-81820215

2.与会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0”,投票简称为“加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2,提案3和提案4采用累积投票制,该三项提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2,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3,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独立董事